

两周金文第一人称代词述论

武振玉

摘要: 两周金文中的第一人称代词有“朕、余、我、𠄎、𠄎(台)”。就出现频率看,前三词为高频词,后二词出现频率很低;就句法功能看,“朕、我、𠄎、台”以充当定语为主,“余”以充当主语为主;出现时间上,“朕”主要见于西周中期和晚期,“余、我”主要见于西周晚期和春秋时期,“𠄎、台”只见于东周时期。

关键词: 两周金文; 第一人称代词; 句法功能; 出现频率; 出现时间

中图分类号: H121

文献标识码: A

文章编号: 1009-1017(2011)01-0069-04

两周金文中的第一人称代词有“我、朕、余、𠄎、𠄎(台)”,相比甲骨文增加了“𠄎、台”,此五词在句法功能、出现频率、出现时间等方面都表现出较为明显的不同,上可印证甲骨文,下可与传世文献对应。

朕: 充当定语为其最主要的句法功能(约 176 例),所修饰的有非指人名词(26 例,主要为“令、祀、猷、身、位、心”等抽象名词),但多数是指人名词(150 例),特别是亲属称谓名词(约 136 例)。且所修饰的亲属称谓前多有形容词性成分,如“文考(45 例)、皇考(35 例)、皇祖(16 例)、文祖(10 例)”等,可以看出“朕”的应用带有明显的语体色彩(庄重性)。修饰其他指人名词的很少(14 例,主要是“君、辟”等)。“朕”充当主语和宾语的仅各见 1 例,前者为“朕余名之,胃(谓)之少虞”(18·11696 少虞剑,春晚)^①;后者为“是又(有)纯德遗𠄎(训),以𠄎(施)及子孙,用唯朕所放(仿)”(15·9735 中山王𠄎

方壶,战早)。前者是“朕余”连用,后者“朕”为介词“唯”(通“为”)的宾语。

关于周金文中“朕”的句法功能,或认为只有领格用法,如容庚^②、黄盛璋^③,或认为还有其他用法(主要是主格),如王力谓“关于‘朕’用于领位,是从甲骨文金文中看出来的,有一些例外。”^④韩耀隆谓“朕之用法有三:起词,止词,领属性加词。”^⑤马国权谓“用于主格的不多。”^⑥李瑾认为《天亡簋》《献簋》《𠄎钟》为主格用法^⑦。潘允中谓“惟‘朕’字在卜辞和金文中,只见主格和领格,还未见过宾格。”^⑧赵世举举“朕辟天子”(献簋)例^⑨。陈昭容则谓“西周金文中的‘朕’字多为领位,有没有主位及宾位的用法尚有争议。”^⑩今案:各家所举用为主语、宾语者或不确或尚有疑义,能确定者

①相关引例参见张亚初《殷周金文集成引得》(中华书局 2001 年);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《金文引得》(殷商西周卷,广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;春秋战国卷,广西教育出版社 2002 年);刘雨、卢岩《近出殷周金文集录》(中华书局 2002 年)。例句后括号中依次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《殷周金文集成》(中华书局 1984~1994 年)编号、器名、分期(“春晚”指春秋晚期,“西晚”指西周晚期,其他同此)。口表示残泐不清或难以隶定的字。

收稿日期:2010-04-01

基金项目: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(07JA740014);吉林大学种子基金项目(2010ZZ045)。

作者简介:武振玉(1963—),女,满族,辽宁新宾人,历史学博士,吉林大学文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。研究方向:汉语史、古文字学。

②容庚《周金文所见代名词释例》,《古文字与汉语史论集》,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,2002 年,第 2 页。

③黄盛璋《古汉语的人身代词研究》,《中国语文》,1963 年第 6 期。

④王力《汉语语法史》,北京商务印书馆,1989 年,第 45 页。

⑤韩耀隆《金文中称代词用法之研究(一)》,《中国文字》(22、23),第 2725 页。

⑥马国权《两周铜器铭文代词初探》,《中国语文研究(三)》,香港中文大学,1981 年,第 68 页。

⑦李瑾《汉语殷周语法问题检讨—王力〈汉语史稿〉中册先秦语法分析的商榷》,《古文字与汉语史论集》,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,2002 年,第 65 页。

⑧潘允中《汉语语法史概要》,郑州中州书画社,1982 年,第 73 页。

⑨赵世举《〈尚书〉和甲骨金文中人称代词的“格”问题》,《古汉语研究》,1990 年第 1 期。

⑩陈昭容《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见的第一人称代词》,《中国文字》(新十六),第 208 页。

只有如上我们所说之二例，故就周金文而言，“朕”确实基本只充当定语。甲骨文中“朕”的句法功能，据各家讨论也主要是充当定语，作主语的仅数例而已（作宾语的不见）。据此可见，周金文中的“朕”与甲骨文中的“朕”在句法功能上表现出高度的一致性。

余：可以充当主语、宾语、定语、兼语四种句子成分。其中充当主语最多见（149例）；充当宾语的19例，充当定语的5例均见于东周时期，充当兼语的仅1例。充当主语的“余”在出现语境上有一个明显特点，即所在的句子多带有较为明显的主观色彩，或句中有“帅井”、“嗣”、“申就”、“经”、“虔敬”一类动词，句子含有强烈的自我勉励意味，如：余小子司（嗣）朕皇考，肇帅井（型）先文祖（8·4242 叔向父禹簋，西晚）；余夙夕虔敬朕祀（1·262 秦公钟，春早）。或句中谓语为形容词，如：余毕彝（恭）畏忌（1·245 邾公华钟，西晚）。或句中出現否定词，从否定方面表达勉励之义，如：余不段（遐）妄（荒）宁，丕（经）雍明德（5·2826 晋姜鼎，春早）。还有一类句中动词为“令”、“赐”的，表示自上而下的命令或赏赐，如：余既令女（汝）疋（胥）师稣父（8·4318 三年师兑簋，西晚）；余既赐大乃里（8·4298 大簋盖，西晚）。“余”也见于一般客观叙述的句子中，主要有作器时、说明身份时、叙述既成之事时，如：余用作朕文考大仲宝尊彝（11·6011 盩驹尊，西中）；余毕公之孙、吕伯之子（1·225 邶黛编钟，春晚）；余无咎（由）具寇正（足）（秭）（5·2838 智鼎，西中），但比例不大。金文中同样充当主语的“我”则多见于一般性叙述的句子中，这是二者的不同。

关于周金文中“余”的句法功能，过去的争论主要集中在“余”是否作宾语和定语的问题上，各家也曾举出了有限的例证。今天看来，这些例子基本都当重新审视，但“余”可作宾语和定语则是肯定的，惟数量很有限。关于甲骨文中“余”的句法功能，早期多认为只能作主语，如管燮初^①、黄盛璋^②、向熹^③；今多认为还可以作宾语，如陈梦家^④、

周法高^⑤、陈昭容^⑥、郭锡良^⑦、杨逢彬^⑧。唯作兼语和定语因用例过少，尚有不同看法。

我：可以充当四种句法成分：定语、主语、宾语、兼语。其中充当定语最多见（68例），充当定语时可修饰指人名词（40例），也可修饰非指人名词（28例）。修饰指人名词时，又以修饰亲属称谓名词为主（26例），所修饰的成分有两类：一是“皇祖、文考、烈考”等（8例），一是“考、母、姑、孙、弟子、子、父兄”等（18例）。修饰其他称人名词的较少见（14例），主要为“友、嘉宾、正卿、万民、诸侯、百姓”等。修饰其他名词的主要为“家、邦、国、土、田、车、猷、心”等，这和甲骨文中“我”作定语时的情况很接近。充当主语的28例；充当宾语的只见2例：豕（遂）不敢不敬畏王命，逆见我（9·4464 驹父盥盖，西晚）；虔不坠，鲁覃京师……嘉遣我。（5·2826 晋姜鼎，春早）。充当兼语亦只2例：限许曰：口则卑我赏（偿）禾……（5·2838 智鼎，西中）；王令我羞迫于西（8·4328 不斿簋，西晚）。

关于周金文中“我”的句法功能，已往各家没有大的分歧，即都认为作定语为主，作主语，特别是宾语少见。关于甲骨文中“我”的句法功能，各家多提及能充当主语、宾语和定语，其中杨逢彬所论最详：“‘我’可在句中充当主语、宾（包括单宾语句中的宾语和双宾语句中的间接宾语）和定语。……‘我’作主语的句子刻辞中极多，约在500句以上（194页）……‘我’作动词的单宾语的句子甲骨刻辞较为多见，约在40—50句之间（195页）……‘我’充当间接宾语的句子较少，刻辞中约为20例……‘我’充当领属性定语的句子较多，刻辞中有80余例（196页）。”据此，甲骨文中“我”充当句子成分的频率顺序是主语、定语、宾语。周金文中是定语、主语、宾语。可以看出两者有很大的不同，这种不同一则当与各自时期的第一人称代词系统有关（如周金文中主语常用“余”，“我”作主语的用例便相应减少），二则当与甲骨文、周金文各自的特定内容有关（如金文多言先祖且文体庄重故多用“朕”为定语）。

①管燮初《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》，北京中国科学院，1953年，第33页。

②黄盛璋《古汉语的人身代词研究》，《中国语文》，1963年第6期。

③向熹《简明汉语史》，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93年，第9页。

④陈梦家《殷虚卜辞综述》，北京科学出版社，1956年，第88页。

⑤周法高《中国古代语法·称代篇》，北京中华书局，1990年，第63页。

⑥陈昭容《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见的第一人称代词》，《中国文字》（新十六），第208页。

⑦郭锡良《远古汉语的词类系统》，《汉语史论集》，北京商务印书馆，1997年，第199页。

⑧杨逢彬《殷虚甲骨刻辞词类研究》，广州花城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197页。

虞(吾):春秋金文始见,共13例(春秋7例、战国6例)。4例充当主语,如:虞台(以)为弄壶,自颂既好,多寡不訏(15·9715 杕氏壶,春晚);9例充当定语,如:保虞兄弟,用求考命弥生,肃肃义政,保虞子性(姓)(1·271 鞶匭,春中或晚)。各家公认其对应于传世文献中的“吾”。

台:周金文中写作“台”的字均等同于介词或连词“以”,用为第一人称代词则借“辟、台、忌”三字。共有11例(辟7例、台3例、忌1例),全部见于东周时期(春秋10例,战国1例),且全部充当定语,如:丕(经)雍明德,宣猷我猷,用召匹辟辟(5·2826 晋姜鼎,春早);余恁台心,仙口余德(1·261 王孙遗者钟,春晚)。

综上,就出现频率看,“朕、余、我”为高频词(我109例,朕178例,余193例),“虞、台”很有限(虞13例,台11例)。就时间分布看,“朕”主要见于西周中期和晚期,“我、余”主要见于西周晚期和春秋时期,“虞、辟”只见于东周时期。就句法功能言,“朕、我、虞、台”以充当定语为主,“余”以充当主语为主。其中,“辟”和“朕”的“格位”表现最明显(前者共有11例,全部作定语;后者有176例作定语,充当其他成分的一共才2例),“余”次之(149例作主语,作其他成分的44例),“虞”又次之(13例中有9例作定语,4例作主语),“我”最不明显(定语68例,主语28例,其他13例)。

将两周金文的第一人称代词和甲骨文相比^①,

可以看出,两周金文与甲骨文在第一人称代词系统上表现出高度的一致性。具体表现在:(1)“我、余、朕”三词是两个时期共同常见的第一人称代词,春秋以后虽然出现了“虞、辟”二词,但出现时间既晚,出现频率又低,对两周金文中的第一人称代词系统没有大的影响。(2)句法功能上,“我、余、朕”三词在两个时期表现出高度的一致性。即“朕”在甲骨文和两周金文中都绝对地以作定语为主,“余”都以作主语为主,“我”都以作主语、定语为主。但在大的相同之下,两个时期的第一人称代词也表现出一些差异:一是两周金文中多出了“虞、辟”两词,二是“我”的句法功能有一些变化,如甲骨文中“我”最多见的是充当主语,其次是定语,而两周金文中“我”主要是充当定语,其次是主语。又“我”在甲骨文中作宾语的亦不少,而两周金文中几乎不见。

将两周金文中的第一人称代词与《尚书》、《诗经》相比^②,可以看出下述特点:(1)就个体数量言,两周金文中有“余、朕、我、虞、辟”五个;《尚书》有“余、朕、我、吾、台、印”六个;《诗经》有“我、予、朕、印”四个。其中“吾(虞)”、“台(辟)”、“印”三词普遍用例很少,是次要的第一人称代词;“朕”在两周金文和《尚书》中是主要代词,但《诗经》中只有4例;“我、余”在三者中均是高频代词。(2)就主要代词的句法功能看,“朕”在三者中都是以作定语为主,不同的是《尚书》中“朕”作主语的比例明显高于两周金文。“余”(《尚书》和《诗经》均作“予”)在三者中都以作主语为主,不同的是“余”作宾语在两周金文(17例)和《尚书》中(8例)很少,但《诗经》中“予”作

①甲骨文中第一人称代词的应用情况,可参看高名凯《汉语的人称代名词》(《燕京学报》第三十期 1—26 页,1946 年)、管燮初《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》(中国科学院 1953 年 32—33 页)、韩耀隆《甲骨文第一身指称词的用法》(《中国文字》第五卷第 18 册 2069—2092 页;1965 年)、陈梦家《殷虚卜辞综述》(中华书局 1988 年 96 页)、洪诚《关于上古汉语人称代词形态问题的讨论》(《南京大学学报》1962 年第 4 期)、黄盛璋《古汉语的人身代词研究》(《中国语文》1963 年 6 期 443—473 页)、潘允中《汉语语法史概要》(中州书画社 1982 年 73 页)、史存直《汉语语法史纲要》(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年 101 页)、陈炜湛《甲骨文所见第一人称代词辨析》(《甲骨文论集》77—82 页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)、向熹《简明汉语史》(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 9 页)、杨伯峻和何乐士《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》(语文出版社 1992 年 94 页、169 页)、张玉金《甲骨文虚词词典》(4 页)、郭锡良《远古汉语的词类系统》(《汉语史论集》199 页,商务印书馆 2005 年)、喻遂生《甲骨语言的性质及其在汉语史研究中的价值》(《甲金语言文字研究论集》18 页)、杨逢彬《殷墟甲骨刻辞词类研究》(202 页)、陈昭容《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见的第一人称代词》(《中国文字》新十六期 181—218 页)、张玉金《殷墟甲骨文代词系统研究》(《文史》第 42 辑,

中华书局 1997 年)、周有斌《甲骨文中第一人称代词使用的简要考察》(《古籍研究》2004 卷上 93—95 页)。

②据钱宗武《今文尚书语法研究》(110~116 页)统计,今文《尚书》中的自称代词有“我、予、朕、印、台、吾”六个。“我”196 见,主语 74 见,定语 72 见,同位语 29 见,宾语 19 见,兼语 2 见;“予”146 见,主语 98 见,同位语 33 见,宾语 8 例,定语 5 见,兼语 2 见;“朕”58 见,定语 33 见,主语 20 见,同位语 3 见,宾语 2 见;印 2 见;台、吾各 1 见。据黄盛璋《古汉语的人身代词研究》(471 页)统计:《诗经》中“我”作定语 245 例,宾语 186 例,主语 129 例;“予”作主语 36 例,定语 29 例,宾语 24 例;“朕”作主语 1 例,定语 3 例。(另外《诗经》中还有“印”3 例)。我们对两周金文的调查结果大致是:“我”作定语 68 例、主语 28 例、同位语 9 例、宾语 2 例、兼语 2 例;“朕”作定语 176 例、主语 1 例、宾语 1 例;“余”作主语 149 例、宾语 19 例、同位语 19 例、定语 5 例、兼语 1 例。

宾语却较多。《诗经》中“予”作定语的比例很高，但两周金文和《尚书》中很低。“我”在三者中都以作定语为主，其次是作主语。不同的一是《尚书》、《诗经》中“我”的频率频率很高，如《诗经》中单是三项主要功能的“我”已有 560 例之多，据祝中熹^①统计，“我”在《尚书》中占百分之四十八，在《诗经》中占百分之八十五；而两周金文中“我”只占百分之二十五。这一点当和两周金文的第一人称代词系统有关，即“朕”的高度集中用作定语和“余”的同样多用作主语，影响了相应位置上“我”的出现；二是两周金文和《尚书》中“我”作宾语很少见，但《诗经》中很多见。上古汉语中人称代词的“格位”问题，曾是学界讨论的焦点，讨论中很多学者都注意到了甲骨文、金文人称代词的应用特点。经过不断调查探讨，“我”没有“格位”限制，“朕”、“乃”集中于领格，“余”、“汝”集中于主格已成为公认的事实。最后的问题其实是聚焦到有少数例外影不影响“格位”说的的问题。就现有的研究结果看，否认“格位”说的占多数。研究中，已有学者另辟蹊径，注意到人称代词使用的感情色彩问题。如高名凯谓：“然而在古书的探讨中，我们却发现了一个事实，即‘朕’字虽然大家可以用，却只存在于公文体裁的书经中……诗经是当时的通俗文

学，‘朕’字一个也没有。大约在上古，‘朕’是打官话时才用的，平常只用‘予’‘我’之类的字眼。”^②祝中熹谓：“‘朕’作定语时，一般用于庄重、严肃的环境中；其所领属的事物，也大都较为神圣。在朕字使用率特高的金文和《尚书》中，凡言及父祖先辈或法律、礼制、军队、命令等，其领属称代大都用朕。如‘朕考’、‘朕师’、‘朕卜’、‘朕命’、‘朕志’等词，已成习用术语。这种现象，同我前面说过的朕是一个上层社会惯用的人称代词有关。后世选中朕作为君主专用的自称，是有其历史传统因素的，并非偶然性的任意指定。”钱宗武谓：“文言自称代词除了通言和方言的差别外，有无感情表达上的区别呢？有的。今文《尚书》的‘我、予、朕’感情表达方面就有差异。‘我’多用于表自谦，‘予’大致表自尊，……‘朕’则多表现庄重语气。”^③洪波认为上古汉语第一人称代词“余（予）、我、朕”的“本质区别在于意义上有谦敬功能的不同，‘余（予）’是谦称形式，表示谦卑的意义；‘朕’是尊称形式，表示尊崇的意义；‘我’是通称形式，不具有谦卑尊崇的意义。这三个代词的其他差异都是从它们的本质差异中衍生出来的。”^④我们的上述调查结果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佐证色彩说。当然，这一问题尚需进一步探讨。

（责任编辑：陈剑）

①祝中熹《先秦第一人称代词初探》，《兰州大学学报》（社会科学版），1986年第2期。

②高名凯《汉语的人称代名词》，《燕京学报》（三十），1946年，第7页。

③钱宗武《〈尚书〉自称代词及其特点》，《古汉语研究》，1994年第4期。

④洪波《上古汉语第一人称代词“余（予）”“我”“朕”的分别》，《语言研究》，1996年第1期。